

性別平等宣導

113年8月24日鄰長知能研習
(蘆洲區公所)

這些都是性別刻板印象，要改變~



女生才讀文組，男生要讀理工才對。



煮菜是媽媽的工作，修水電才是找爸爸。



護理師應該都是女的，男性護理師很怪。



送孫女要送洋娃娃，送孫子就送機器人。



男寶寶穿藍色的，女寶寶穿粉紅色的。



這些都是性別歧視，毋通講～

NO

穿裙子的，不適合當三軍統帥。

NO

女生40歲了還沒結婚，一定有問題。

NO

女生會被性騷擾、性侵或偷拍，一定是因為穿得太暴露。

NO

女生晚上被跟蹤，誰叫她半夜還在外面。

NO

外配都是用錢買來的，叫她多做一點是應該的。



這些都是性別暴力，不能容忍~

任何因「性別不平等」而產生的種種暴力行為，包括肢體傷害、精神威脅、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等各種形式，都不應該容忍，請撥打110或113。



性騷擾、性侵害



家庭暴力、情侶或伴侶間的暴力



數位性別暴力

(網路跟蹤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播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私密資料、網路性騷擾、性勒索、性別仇恨言論、招募引誘等)



這些都是性騷擾，毋通做~

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---例如：毛手毛腳、講黃色笑話、緊盯胸部



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


偷窺、偷拍。



曝露身體隱私處。---例如：遛鳥俠



展示或傳閱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。



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。


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參考表

行為 樣態 行為 次數	未涉身體接 觸之性騷擾 行為	涉及身體觸 碰、觸摸之 性騷擾行為	未涉身體接 觸之 權勢 性 騷擾行為	涉及身體觸碰 觸摸之 權勢 性 騷擾行為
第一次	1萬-3萬	1萬-4萬	6萬-10萬	6萬-15萬
第二次	3萬-5萬	3萬-6萬	10萬-20萬	10萬-30萬
第三次	5萬-7萬	5萬-8萬	20萬-30萬	20萬-40萬
第四次 (以上)	7萬-10萬	7萬-10萬	30萬-60萬	30萬-60萬

備註：1.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酌量加重至10萬元整；**權勢性騷擾者**，得酌量加重至60萬元整。2.情節輕重考量因素：受害人數、騷擾期間、騷擾頻率、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。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)

性平無礙 社會有愛

讓我們一起努力
促進性別平等 讓生活更美好